

证券代码：605028 证券简称：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，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。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了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余发改核〔2021〕14 号，主要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垃圾处理要求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，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实施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（统一项目代码：2104-330281-04-01-777676）。

工程建设单位：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工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，现公司厂区内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建筑物占地面积 3,540 平方

米，建筑面积 3,06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500T/d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、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、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各一台，及垃圾接收、储存与输送系统，烟气处理系统、渗滤液处理系统、除臭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四、本工程投资估算为 17,894 万元，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环保、安全、节能、消防等措施，确保“三同时”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：公司不动产权证（浙 2020 余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3766 号、第 0043969 号、第 0043972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9日